



米力达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北路69号湘隆时代大公馆E9栋2105室

电话：027-84771761

传真：027-84771761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MLD20210810-7

签订日期：2021-8-10

甲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米力达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：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购销协议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线缆	PCL-10168-2E	PCS	2	275	550
合计（含13%税）：			伍佰伍拾元整		¥550.00	

二、付款方式：款到发货。 交货时间：：现货。

三、 交货地点：李凤湘，18689223312，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龙岗街道 龙岗大道6038号米云谷AI中心四楼428-429

四、货物的验收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4.1. 交货方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为准。

4.2. 货物包装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装为原厂包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5.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五计算（最高不得超过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）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货款金额万分之五计算（最高不得超过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）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3. 任何一方因追索对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，除仲裁裁决另有不同规定外，均应由被追索方予以赔偿和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补充条款：无。

八、生效日期：

自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壹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章）：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-429

联系电话：0755-32932662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行

账号：7559 2409 5910 901

税号：

行号：



乙方：米力达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章）：彭俊

公司地址：武汉经开和居大厦A1207

联系电话：027-84771761

开户行：汉口银行台北路支行

账号：048021000161430

税号：91420100303769474C

行号：313521000335